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会议

CCW/MSP/2005/2
14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会议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1.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报告 (CCW/MSP/2004/2) 第 29 段中决定“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为此，《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05 年继续开展工作。

2.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3.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4.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5.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6. 如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决定“重新指定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为 2005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主席”。此外，缔约国决定重新任命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7. 2005 年期间，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三届会议。小组所有三届会议的审议和活动情况见 2005 年 3 月 16 日 CCW/GGE/X/5 号文件、2005 年 9 月 9 日 CCW/GGE/XI/4 号文件和 2006 年 2 月 8 日 CCW/GGE/XII/4 号文件。

8. 《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9.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0.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和越南。

11.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美国律师协会、集束弹药联盟、丹麦教会援助社、日内瓦呼吁、残疾人国际(法国)、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伊拉克医生联盟、地雷行动(加拿大)和国际基督和平会。

15. 2005 年 11 月 24 日，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16.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 3 次全体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担任会议主席的任命。

1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口头修订)。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一致确认了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以会议秘书身份从旁协助。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鉴于会期很短，缔约国会议同意精简主席团人数，只由主席、各集团协调员(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约旦代表)、工作组协调员(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的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和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担任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薇拉·博勒女士

和担任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的芬兰的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少将)组成主席团,但有一项理解是,这不对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构成先例。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贺词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

2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公约》缔约国 2004 年会议议定的并且载于其报告(CCW/MSP/2004/2)附件二的会议财务安排。

2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主席——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24. 下列国家参加了对政府专家小组工作报告的审议和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智利和阿根廷)、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芬兰、危地马拉、教廷、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5. 下列国家参加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问题的讨论:法国。

26. 如《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CCW/CONF.II/2)第二部分即“最后宣言”的“对条文的审查:第八条(审查和修正)”一节所述,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根据这一决定,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27. 根据 CCW/GGE/XII/4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现有政府专家小组的框架内为第三次审查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

28. 根据 CCW/GGE/XII/4 号文件第 29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6 年期间开展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举行三届会议:

-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
-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
-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

29. 根据 CCW/GGE/XII/4 号文件第 30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的督导下开展后续工作。

30. 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31. 缔约国会议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6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a) 继续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 2006 年的第三次审查会议。

(b)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32. 根据 CCW/GGE/XII/4 号文件第 27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33. 根据 CCW/GGE/XII/4 号文件第 28 段所载的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有无可能在《公约》之下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并研讨此一方案的运转模式。他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报告。

34. 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决定发表一项呼吁，其中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二。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约》缔约国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候任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缔约国会议请候任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36. 缔约国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在各自的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特别是考虑举办国家或区域研讨会、会议或其他活动,以宣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37. 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并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

38. 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法国的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为 2006 年将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主席,并任命立陶宛的爱德华达斯·鲍里索瓦斯大使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一名代表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缔约国会议议定,在考虑《公约》缔约国未来的审查会议主席人选时,应确保在各区域集团之间进行公平地域轮流的原则。

39. 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05/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以及将于 2006 年举行的政府专家小组三届会议和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通过的报告现作为 CCW/MSP/2005/2 号文件印发。上述会议的费用估计分别载于附件三和附件四。

40. 缔约国会议的议事经过和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意见都反映在缔约国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附 件 一

议 程

(20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选举副主席
7.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8. 通过会议的财务安排
9.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12. 通过报告
13. 其他事项

附 件 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在 2005 年缔约国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我们，《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该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以及《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的通过和生效，经修正后的第一条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予以扩大，使之也包括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 A/C.1/60/L.48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再次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这些文书，以期早日实现尽可能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进而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欢迎到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共有 100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98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一号议定书的约束，87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85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93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三号议定书的约束，81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四号议定书的约束，13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44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

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附 件 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961 8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账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 译 和 会议服务	153 100							153 100
文件翻译		47 200	86 400	328 500	262 700			724 800
所 需 支 助 服 务						14 600		14 600
所 需 其 他 服 务							27 900	27 900
合 计	153 100	47 200	86 400	328 500	262 700	14 600	27 900	920 400

* 按 1 美元= 1.27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920 4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P3, 3 个月	33 000
(2) 会议秘书长办公室:	
6 个月的特别职务津贴	2 600
招待费	1 000
小计	36 6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4 800
B 小计	41 4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u>961 800</u>

附 件 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 2006 年三届会议费用估计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06 年继续进行审议，并将举行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第十四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第十五届会议——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三届会议的估计费用。

3. 会议费用总额估计为 1 356 3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4.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5.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包括筹备会议的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第十三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89 100							89 100
文件翻译		139 000	139 000		78 400			356 400
所需支助服务						8 900		8 900
所需其他服务							10 900	
合 计	89 100	139 000	139 000	0	78 400	8 900	10 900	465 300

* 按 1 美元= 1.27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465 3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一名 P3, 6 个月	66 000
小计	66 0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8 600
B 小计	74 6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u>539 900</u>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89 700							89 700
文件翻译		139 000	139 000		78 400			356 400
所需支助服务						89 000		8 900
所需其他服务							10 900	10 900
合 计	89 700	139 000	139 000	0	78 400	89 000	10 900	465 900

* 按 1 美元= 1.27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465 9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总计(四舍五入)	<u>465 900</u>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
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 记录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40 700							140 700
文件翻译		78 400	78 400		23 200			180 000
所需支助服务						13 800		13 800
所需其他服务							16 000	16 000
合 计	140 700	78 400	78 400		23 200	13 800	16 000	350 500

* 按 1 美元=1.27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350 5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总计(四舍五入)	<u>350 500</u>

附 件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及其所附各议定书

缔约国名单¹

缔 约 国	特定常规 武器公约 (100)	修正后 的第一条 (44)	第一号 议定书 (98)	第二号 议定书 (87)	经修正后的第 二号议定书 (85)	第三号 议定书 (93)	第四号 议定书 (81)	第五号 议定书 (13)
1. 阿尔巴尼亚	×		×	×	×	×	×	
2. 阿根廷	×	×	×	×	×	×	×	
3. 澳大利亚	×	×	×	×	×	×	×	
4. 奥地利	×	×	×	×	×	×	×	
5. 孟加拉国	×		×	×	×	×	×	
6. 白俄罗斯	×		×	×	×	×	×	
7. 比利时	×	×	×	×	×	×	×	
8. 贝宁	×		×			×		
9. 玻利维亚	×		×	×	×	×	×	
10.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	×	×	×	×	
11. 巴西	×		×	×	×	×	×	
12. 保加利亚	×	×	×	×	×	×	×	
13. 布基纳法索	×	×	×	×	×	×	×	
14. 柬埔寨	×		×	×	×	×	×	
15. 加拿大	×	×	×	×	×	×	×	
16. 佛得角	×		×	×	×	×	×	
17. 智利	×		×		×	×	×	
18. 中国	×	×	×	×	×	×	×	
19. 哥伦比亚	×		×	×	×	×	×	
20. 哥斯达黎加	×		×	×	×	×	×	
21. 克罗地亚	×	×	×	×	×	×	×	×
22. 古巴	×		×	×		×		
23. 塞浦路斯	×		×	×	×	×	×	

¹ 到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为止。

缔约国	特定常规 武器公约 (100)	修正后 的第一条 (44)	第一号 议定书 (98)	第二号 议定书 (87)	修正后的第 二号议定书 (85)	第三号 议定书 (93)	第四号 议定书 (81)	第五号 议定书 (13)
24. 捷克共和国	×		×	×	×	×	×	
25. 丹麦	×	×	×	×	×	×	×	×
26. 吉布提	×		×	×		×		
27. 厄瓜多尔	×		×	×	×	×	×	
28. 萨尔瓦多	×		×	×	×	×	×	
29. 爱沙尼亚	×	×	×		×	×	×	
30. 芬兰	×	×	×	×	×	×	×	×
31. 法国	×	×	×	×	×	×	×	
32. 格鲁吉亚	×		×	×		×		
33. 德国	×	×	×	×	×	×	×	×
34. 希腊	×	×	×	×	×	×	×	
35. 危地马拉	×		×	×	×	×	×	
36. 教廷	×	×	×	×	×	×	×	
37. 洪都拉斯	×		×	×	×	×	×	
38. 匈牙利	×	×	×	×	×	×	×	
39. 印度	×	×	×	×	×	×	×	×
40. 爱尔兰	×		×	×	×	×	×	
41. 以色列	×		×	×	×		×	
42. 意大利	×	×	×	×	×	×	×	
43. 日本	×	×	×	×	×	×	×	
44. 约旦	×		×		×	×		
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46. 拉脱维亚	×	×	×	×	×	×	×	
47. 莱索托	×		×	×		×		
48. 利比里亚	×	×	×	×	×	×	×	×
49. 列支敦士登	×	×	×	×	×	×	×	
50. 立陶宛	×	×	×		×	×	×	×
51. 卢森堡	×	×	×	×	×	×	×	×
52. 马尔代夫	×		×		×	×	×	
53. 马里	×		×	×	×	×	×	
54. 马耳他	×	×	×	×	×	×	×	
55. 毛里求斯	×		×	×		×	×	
56. 墨西哥	×	×	×	×		×	×	
57. 摩纳哥	×		×		×			
58. 蒙古	×		×	×		×	×	

缔约国	特定常规 武器公约 (100)	修正后 的第一条 (44)	第一号 议定书 (98)	第二号 议定书 (87)	修正后的第 二号议定书 (85)	第三号 议定书 (93)	第四号 议定书 (81)	第五号 议定书 (13)
59. 摩洛哥	×			×	×		×	
60. 瑙鲁	×		×	×	×	×	×	
61. 荷兰	×	×	×	×	×	×	×	×
62. 新西兰	×		×	×	×	×	×	
63. 尼加拉瓜	×		×		×	×	×	×
64. 尼日尔	×		×	×		×		
65. 挪威	×	×	×	×	×	×	×	
66. 巴基斯坦	×		×	×	×	×	×	
67. 巴拿马	×	×	×	×	×	×	×	
68. 巴拉圭	×		×	×	×	×		
69. 秘鲁	×	×	×		×	×	×	
70. 菲律宾	×		×	×	×	×	×	
71. 波兰	×		×	×	×	×	×	
72. 葡萄牙	×		×	×	×	×	×	
73. 大韩民国	×	×	×		×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75. 罗马尼亚	×	×	×	×	×	×	×	
76. 俄罗斯联邦	×		×	×	×	×	×	
77. 塞内加尔	×				×	×		
78.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79. 塞舌尔	×		×	×	×	×	×	
80. 塞拉利昂	×	×	×		×	×	×	×
81. 斯洛伐克	×	×	×	×	×	×	×	
82. 斯洛文尼亚	×		×	×	×	×	×	
83. 南非	×		×	×	×	×	×	
84. 西班牙	×	×	×	×	×	×	×	
85. 斯里兰卡	×	×	×	×	×	×	×	
86. 瑞典	×	×	×	×	×	×	×	×
87. 瑞士	×	×	×	×	×	×	×	
88. 塔吉克斯坦	×		×	×	×	×	×	
89.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	×	×	×		
90. 多哥	×		×	×		×		
91. 突尼斯	×		×	×		×		
92. 土耳其	×	×	×		×		×	
93. 土库曼斯坦	×		×	×	×			

缔约国	特定常规 武器公约 (100)	经修正后 的第一条 (44)	第一号 议定书 (98)	第二号 议定书 (87)	经修正后的第 二号议定书 (85)	第三号 议定书 (93)	第四号 议定书 (81)	第五号 议定书 (13)
94. 乌干达	×		×	×		×		
95. 乌克兰	×	×	×	×	×	×	×	×
96.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97. 美利坚合众国	×		×	×	×			
98. 乌拉圭	×		×	×	×	×	×	
99.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100. 委内瑞拉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签署国： 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附 件 六

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CCW/MSP/2005/1	临时议程
CCW/MSP/2005/2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CCW/MSP/2005/INF.1	与会者名单
CCW/MSP/2005/L.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 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费用估计
CCW/MSP/2005/L.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2006 年三届会议费用 估计
CCW/MSP/2005/CRP.1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
CCW/MSP/2005/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MSP/2005/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05/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MSP/2005/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 -- -- -- --